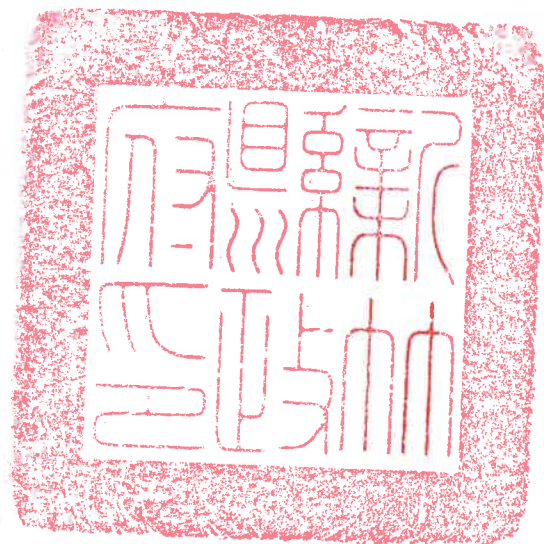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04012303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主要溪流（含支流）（如圖）：

（一）上坪溪：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。

（二）梅后蔓溪（又稱花園溪）：天湖至下比來。

（三）麥巴來溪：下喜翁至新峰橋。

（四）霞喀羅溪：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。

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
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

告規定之限制。

七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。

八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（農業處漁牧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5518101轉2940、2948。

(四)傳真：03-551024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10015486@hchg.gov.tw。

縣長楊文科

封溪護漁計畫座標起訖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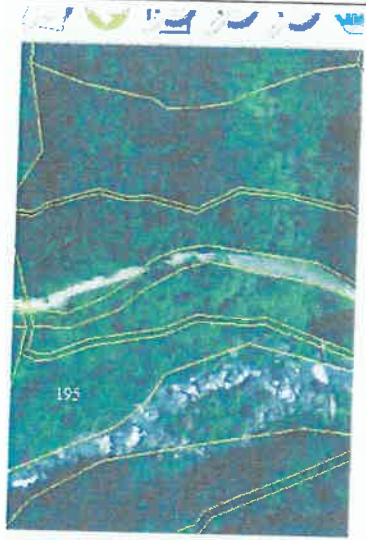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上坪溪

上坪溪（起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上游 清泉大橋-經雙峰大橋-至五峰大橋		X: 260613.182 Y: 2718459.529	
			
上坪溪（訖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下游 五峰大橋		X: 262553.986 Y: 2726399.849	
			

(二) 梅后蔓溪

花園村 梅后蔓溪（起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		X: 267923.858 Y: 2727914.888	
			
花園村 梅后蔓溪（訖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		X: 262633.732 Y: 2728012.282	
			

(三) 麥巴來溪

竹林村 麥巴來溪（起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		X: 262837.948 Y:2721983.570	
			
竹林村 麥巴來溪（訖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		X: 265878.187 Y: 272257.209	
			

(四) 霞喀羅溪

桃山村 霞喀羅溪（起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上游 俠客樓橋		X: 262913.903 Y: 2715738.514	
			
竹林村 麥巴來溪（訖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霞喀羅溪下游 清泉大橋		X: 260613.182 Y: 2718459.529	
			

七、全鄉流域圖

